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稚汶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wchen@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00912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1.重要公文
- 2.原文上網
- 3.簡訊內容：

主旨：有關貴會陳請免除原110年第一季薪資補貼有關減班休息等規定，並得申請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25日中旅聯字第1100000038號書函。
- 二、查110年第一季薪資補貼係依「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告受理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故依該要點第七點規定，依受補助對象申請日期最遲應於110年7月30日方能實施減班休息等相關措施，否則將違反該要點規定，本局得依法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 三、考量本補助係為減輕業者負擔並同時避免衍生從業人員被資遣、失業而影響家庭生計等社會問題，故規定受補助對象於申請補助後至少需維持三個月之員工穩定就業以續留人才推動及轉型經營國民旅遊，惟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土疫情爆發，國內進入三級警戒狀態，旅行業者亦無法持續拓展國內旅遊業務，被迫停擺營運，若於該等特殊時期仍要求業者須依規定不得實施減班休息等措施，恐致其營運負擔無法減輕而有違政府紓困之旨意。

四、綜上，旅行業業者依前揭要點申請110年第一季薪資補貼，參酌前述情形，受補助對象自即日起得實施減班休息等相關措施，並不受旨揭要點第七點「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有減班休息、減薪、裁員」負擔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以符合產業實務上之需求及達到紓困效益；另若受補助對象欲申請勞動部減班休息之相關紓困措施，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及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局長張錫聰

